

建議立約定書(受益)人在填寫本約定書前應先閱讀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
(僅適用於國內募集之基金)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開立「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使用權，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及約定：**(空白部份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本公司無法受理「傳真感熱紙」文件，另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簽章。填寫資料若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本公司將以電話確認後，依所附證明文件建檔。)**

戶號 _____

第一部份、立約定書(受益)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姓名 _____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_____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_____ | 聯絡電話 | _____ | | | | | | | | | | |

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述地址或

| | | |
|------------------------------|------------|-----------|
| 生日或設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國籍：_____ | 出生地：_____ |
| 連絡電話：(日)：()- _____ | 電子信箱地址： | _____ |
| (夜)：()- _____ | (申請電子交易必填) | _____ |
| 行動電話：_____ | 傳真號碼：_____ | _____ |
| GIIN：_____ | 英文戶名：_____ | _____ |

若立約定書(受益)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則必須於以下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受輔助人。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1) _____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 |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2) _____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 |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份、所需文件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得要求立約定書(受益)人提供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並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成為景順客戶之個人，請務必檢附下述雙證件影本供景順存查，景順得要求受益人提供以下文件之正本以作核驗。請在下列空格勾選附上之文件並依序裝訂於開戶約定書首頁之左上方，客戶提供予本公司所有開戶文件若有變更應隨時主動告知本公司。

| | |
|-----|---|
| 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受益人附加留存簽章之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並請加附存摺封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外國人附加留存簽章之有效護照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居留證等，並請加附存摺封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除受益人附加留存簽章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須提供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附加留存簽章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為留存簽章者，需出具「同意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倘通訊地址非身分證上登記的戶籍地址，須另附通訊地址證明(如三個月內之水電費單、電話費帳單、金融單位結帳單) |
| 法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留存簽章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附加留存簽章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一個通訊地址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授權人附加授權書上授權簽章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一個通訊地址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倘通訊地址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登記的公司地址不同，須另附上通訊地址證明(如三個月內之水電費單、電話費帳單、金融單位結帳單) |

第三部份、申請服務功能：

「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櫃台、電子交易、傳真或人工服務查詢交易內容的多元數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選擇開放部份服務功能，或者同時啟用全部功能。相關交易規定請詳閱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請勾選(可複選)： 電子交易 可透過景順投信網站 www.invesco.com.tw 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景順投信發行之開放式共同基金手續等相關事宜。

傳真交易 得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之相關事宜。

電子交易單筆申購付款方式：依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範，投資人透過電子交易方式申購基金時，僅得自先前與本公司約定之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中支付。受益人請另行填寫「景順投信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第四部份、立約定書(受益)人帳戶資料：

買回交易價金指定匯款帳戶：（買回款項限制匯入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以確保個人權益。若受益人使用電子交易及傳真方式辦理買回手續，必須以書面事先指定一至二個以受益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請至少填寫一個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日後辦理買回手續時，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擇一選擇；指定帳戶倘有異動，應另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向景順投信辦理異動手續。**若非電子交易或傳真交易權限者、或以電子交易及傳真方式辦理買回手續但買回款項指定匯款帳戶非為下列指定帳戶之一，將於受益人簽署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才受理買回申請。**）另約定帳號為郵局，請填寫局號+帳號共14碼。（**自然人請提供以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1) | 銀行/郵局 | 分行 | 帳號： | | | | | | | | | | | | |
| (2) | 銀行/郵局 | 分行 | 帳號： | | | | | | | | | | | | |

第五部份、留存簽章：

- 立約定書人留存以下簽章，日後與景順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倘需要辦理變更簽章、授權人、通訊地址等，仍應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為之。謹此聲明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之內容、條款及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並同意受此約束及享有「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立約定書人留存簽章，若有法定代理人（輔助人），需兩者並用始生效力。
- 本人同意景順投信、其關係企業及與景順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景順投信及其關係企業營業及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立約定書(受益)人留存簽章

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說明：

-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宣告人」開戶及交易。
- 受益人不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購基金。如受益人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投信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 本受益人依法行使一切受益人權利時，概憑左方簽章為準。
- 本印鑑卡適用於由景順投信發行之任一種開放式基金使用。
- 受益人之簽章於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異動時，本印鑑卡自異動日起自動失效。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簽章，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簽章，需加填「同意書」。
-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幾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 法人應蓋與公司名稱相同之全銜印鑑並加蓋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 本人聲明非美國公民且未具永久居留權，並同意日後若有身分變更而造成本次聲明不再正確或有效時，將於變更後30日內通知景順投信。
- 倘未能完成此聲明或聲明內容於日後發生身分變更，您的申購將會被拒絕或在於已完成交易的情況下被強制贖回，且您提供及留存於景順投信之個人資料將提供予美國稅局進行FATCA相關申報作業。如身分資料有任何虛偽不實而遭受美國法律之處罰，景順投信將不負任何責任。

簽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別 一般戶 景順投信員工 景順投信眷屬／關係 _____ 業務代號: _____

業務人員: _____

以下由銷售機構填寫

第六部份、「銷售機構」聲明：

本人瞭解本人於法則上有關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發生的責任。本人已根據防治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之規定已正確地識別上述約定書(受益)人;及本人已保留文件以作為識別之證明及可供景順之查核(如有須要)。

代銷機構應於此聲明，請確認已勾選第二部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銷售機構簽章

第七部份、簽核（由景順投信或銷售機構填寫）

若有發現下列任一情形，客戶將被歸類為不可接受風險客戶，本公司**不可以接受**該類客戶。

- 客戶是位於受國際制裁／不合作之國家(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 客戶為恐怖份子(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 客戶身分證上登記的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如**本國政府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網站**)所取得之資料不符
- 法人機構及其負責人登記之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如**本國經濟部網站**)所取得之相關資料不符

| | | | |
|-----|-----|------------------------|-----|
| 主管： | 日期： | 經辦： | 日期： |
| | | *已確認受益人身分（登記）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 |

以下由景順投信填寫

| | | | | | |
|----|----|----|----|-----|----|
| 覆核 | 日期 | 經辦 | 日期 | 收件人 | 日期 |
| | | | | | |

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 一、 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內容及條款，向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並遵守下列契約條款：
- 二、 甲方為櫃台、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 甲方須提供現行洗錢防制法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的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之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 開戶手續：
 1. 甲方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簽章辦理開戶，並簽署「景順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本開戶手續以開戶約定書正本送達乙方後生效。
 2. 甲方若欲申請電子交易，應另行填寫「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並指定帳戶扣款轉帳並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簽章無誤，於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4.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六、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
 1. 甲方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為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
 2. 甲方應齊備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申請書，到達乙方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以其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價金計算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甲方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乙方，方可辦理買回。
 3.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除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交易匯入已約定之帳戶外，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簽章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4. 轉申購基金生效日依最新公司之規定辦理。
 5.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必須先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方能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申請買回。
 6.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七、 傳真交易：
 1.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並於申請收件時間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資料及簽章無誤後始生效力。
 3. 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4. 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 八、 電子交易使用方式、限制與規範：請參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 九、 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 十、 **資料變更：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資料變更之需要，除已申請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乙方網站辦理下列第二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外，應即填列異動申請書及加蓋原留簽章，並檢附加原留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

| | | |
|------------------|-----------------------|-------------------------|
| 1. 戶籍、通訊地址 | 5. 指定扣款帳戶與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 9. 受益憑證質設/解質作業申請 |
| 2. 電子信箱 | 6. 授權簽章異動 | 10. 受益人變更身分證字號 |
| 3. 服務功能(傳真、電子交易) | 7.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 | 11. 受益憑證換發申請 |
| 4. 受益人姓名/簽章之異動 | 8. 受益憑證轉讓申請 | 12. 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表 |
| | |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 | | 14. 其他依法令或乙方認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 |
- 十一、 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3.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

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4.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5.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6. 於本約定書第十條所列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書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7.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8. 甲方留存簽章或授權之有權簽章倘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乙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任何損失，乙方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相關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9. 景順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11.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聲明：

1. 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 甲方確認及保證所從事的業務／職務及其他活動不容易涉及不法情事。
3. 甲方保證所交付給景順投信的金錢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票據)均不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景順投信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
4. 甲方確認並未有正面臨清算／破產之情形。

立約定書(受益)人留存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經辦：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了解客戶風險屬性，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未來亦須定期檢視，以確保您的基本資料和風險屬性的準確性。

第一部份、受益人基本資料：

1.1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
|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任職機構： | (請務必填寫公司全名或統一編號) 是否為非營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以下欄位可選擇是否願意提供：

| | | |
|---|----------------------|------------------------|
|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 子女人數： | <input type="text"/> 人 |
| 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text"/> | |

1.2 法人或其他機構

| | | |
|----------|--------------|----------------------|
| 公司或機構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text"/> |

1.3 自然人及法人或其他機構必填

職業類別：商業貿易 金融 工業科技 農林漁牧 軍警 公教 醫護 自由業 學生 退休人士 家管
律師 會計師 餐飲旅館 量販店 停車場 按摩 理髮廳 古董、珠寶及寶石及黃金買賣 貨幣兌換店
宗教組織 軍火經濟 博弈成人娛樂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服務業 其他

※勾選律師、會計師者，應確認本人不是信託之受託人 如是，同意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部份、投資經驗及投資資金來源

1.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書報雜誌 網際網路 其他

2. 投資盈虧情形：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第三部份、風險承受度評估

3.1 風險承受度評估問卷(未成年人依法定代理人資料提供填寫)

| | |
|--|---|
| 1. 除基金外，經常使用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僅計算最高分的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投資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性商品 |
| 2. 投資目的： (可複選；僅計算最高分的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保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抗通膨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子女教育基金、退休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
| 3. 投資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4~6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7~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10年以上 |
| 4. 預計最長投資期間年期：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5年以上 |
| 5. 投資資金的主要來源： (可複選；僅計算最高分的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薪資/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遺產/餽贈 |
| 6. 可投資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5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50萬元~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100萬元~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300萬元~1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1000萬元以上 |
| 7. 家庭平均年收入(自然人客戶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10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200~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300萬以上 |
| 8. 假設當您投資滿一年時， 可接受的報酬波動範圍為：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3~5%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5~10%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15%以上 |
| 9. 公司平均年營收(法人客戶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1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15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300萬~4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45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1000萬以上 |

3.2 結果分析

請您了解：此問卷目的在於評估與分析您的一般投資風險屬性，而非作為您產品選擇的判斷；我們並不保證您本次所作的投資決定及日後價格的實際波動，皆在您預期中所能接受的範圍。

再次建議：若您目前已持有較高部位的高價格波動的商品，在本次投資前，請再次與您的理財專員檢視您整體投資部位的風險波動與承受度是否恰當。

您本次問卷的總分為： 您的投資風險屬性為：**保守型 / 保守穩健型 / 穩健型 / 穩健積極型 / 積極型**

| 3.3 風險承受程度 | | |
|------------|--------|--|
| 分數 | 風險屬性類型 | 風險屬性說明 |
| 8分以下 | 保守型 | 風險程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短期貨幣工具，但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
| 9 – 16分 | 保守穩健型 | 風險程度中。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降之風險。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
| 17 – 24分 | 穩健型 | 風險程度中高。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
| 25 – 32分 | 穩健積極型 | 風險程度高。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大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很大價格下跌之風險。 |
| 33分以上 | 積極型 | 風險程度很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價格下跌風險。 |

第四部份、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客服專線0800-045-066。

第五部份、注意事項

1. 此評估之結果係根據本人所回答的個人資料推論而得，其結果將僅作為您在投資決定前的參考依據。評估及其結果不構成與客戶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
2. 本評估調查結果只是您考慮投資的其中一個因素。以上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金融商品。您應仔細考慮您的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才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評估提供的資料及結果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您所填的個人資料，除金管會或其他法律規定外，全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4. 客戶提供予本公司所有開戶文件若有變更，應隨時主動告知本公司。
5. 除有確切事證並經景順投信審慎評估外，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70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景順投信會將您的風險屬性歸類為『保守型』

第六部份、簽署

1. 本人已詳閱風險預告書並確實填寫上述評估內容。
2. 本人同意景順投信、其關係企業及與景順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景順投信及其關係企業營業及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3. 本人同意上述評估結果，日後申購基金將依本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可投資之基金。

立約定書(受益)人留存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經辦：



戶號：_____

景順投信留存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A)

※自然人請加附存摺封面影本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為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經網際網路向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申購景順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景順投信發行之基金)時，逕由申購人於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用以支付申購人申購景順投信發行之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將該筆申購價金撥入景順投信之各基金專戶內，並委託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景順投信發行之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據景順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由貴行悉依景順投信所提供之資料，於申購當日逕自申購人於貴行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景順投信之各基金專戶，若發生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購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或於網際網路上申購交易當時另行指定付款方式等情況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景順投信，同時因上述等原因致申購人未支付申購價金者，申購人同意景順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景順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景順投信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購人與景順投信負責處理，概與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簽章無誤，授權書轉交景順投信後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
- 四、申購人同意與景順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授權書。
- 五、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與景順投信間之「開戶交易約定書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戶行

開戶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庫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七選一) 兆豐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4碼)

立授權書人(帳戶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由銀行核對申購人銀行帳戶原留簽章無誤後簽章 | 由景順投信審核簽章 |
| 核印 | 經辦 |

(請簽蓋銀行帳戶原留簽章)

銀行留存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B)

申購景順投信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經網際網路向景順投信發行之基金時，逕由申購人於貴行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用以支付申購人申購景順投信發行之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將該筆申購價金撥入景順投信之各基金專戶內，並委託貴行依上聯各項約定事項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此 致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戶行

開戶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庫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七選一) 兆豐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4碼)

立授權書人(帳戶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由銀行核對申購人銀行帳戶原留簽章無誤後簽章 | 由景順投信審核簽章 |
| 核印 | 經辦 |

(請簽蓋銀行帳戶原留簽章)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簽署本約定書。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支付買回價金。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定書人

甲 方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留存簽章：_____

* 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資料傳遞予乙方之關係企業處理及使用。(請甲方勾選是否同意，若未勾選將視為不同意)

乙 方：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蕭 穎 雋

| | | | | | |
|---|--|---|--|---|--|
| 覆 | | 經 | | 核 | |
| 核 | | 辦 | | 印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